

廉洁乡村·制度乡村

# 惠农政策 一册通

(2014年增补本)

沁水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圖書系列・制度系列

惠農政策

一冊通

【2014年增修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政發展司農政資訊處編

廉洁乡村·制度乡村

# 惠农政策 一册通

(2014年增补本)

沁水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 委 会 名 单

总 编 审 : 范兆森 原光辉

主 编 : 原 健 李韶华

副 主 编 : 燕建雷

责任编辑 : 王长忠 赵小兵 田国强

张 虎 刘 升 李 佳

编 辑 :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阳霞 王钧霞 牛维政

刘新军 柳鲜珍 胡巍立

席国政 常小转 崔 俊

# 目 录

|                                                 |        |
|-------------------------------------------------|--------|
| 1、2014 年沁水县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项目实施方案·····              | ( 1 )  |
| 2、沁水县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 ( 8 )  |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br>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   |
| 4、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 (32)   |
| 5、沁水县 2014 年农村居民住院高额医疗费用补偿工作实施方案<br>(试行)·····   | ( 39 ) |
| 6、沁水县 2014 年城市低保申请审核工作的意见·····                  | (45)   |
| 7、沁水县“双特”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 (61)   |
| 8、沁水县 2014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 (65)   |
| 9、沁水县 2014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br>颁证试点工作方案·····      | (75)   |
| 10、“气化”沁水实施方案·····                              | (85)   |
| 11、沁水县新建农村煤层气补助资金使用办法·····                      | (89)   |
| 12、沁水县农村煤层气安全投入奖补资金使用办法·····                    | (91)   |

# 2014 年沁水县旱作农业技术推广 地膜覆盖项目实施方案

(沁农字[2014]2 号)

为了进一步加快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提高玉米单产水平,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的安排,结合我县旱作农业的实际,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旱作农业技术推广经费,2014 年在我县实施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项目 2.6 万亩。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现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实施旱作农业技术推广的指导思想是:重点支持以玉米为主包括马铃薯在内的地覆盖技术推广,支持地方政府重视,农民积极性高,农技推广体系健全,有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服务手段的乡(镇),实行良种良法配套,主攻单产,增加收入,提高效益,推进全县粮食生产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 二、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全县气候特点及生产条件,在全县的 8 个乡镇、42 个村、4651 户进行实施。实施总面积 26000 亩,其中龙港镇 400 亩,端氏镇 6000 亩,郑庄镇 5800 亩,柿庄镇 400 亩,中村镇 3500 亩,固县乡 2000 亩,樊村河乡 7500 亩,嘉峰镇 400 亩。

## 三、项目目标

地膜覆盖技术具有明显的增温、保墒效果,能大幅度提高自然降水

利用效率,提高项目区耕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旱作农业的主要增产增效技术措施。实践证明,通过地膜覆盖可以解决高寒冷凉地区降水不足,尤其是易发生春旱玉米下种困难的问题;可以解决积温不足、无霜期短的问题,改变短日期玉米品种的种植结构,拓展玉米种植区域。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自然降水的利用率由目前的 50%提高到 60%,每毫米降水的粮食生产能力由 0.5 公斤提高到 0.55 公斤,提高 10%以上。

### 四、资金补贴办法及程序

补贴标准:每亩 30 元。

补贴办法:以物代资发放地膜,以 0.008 微膜、幅宽 80 厘米地膜为主。补贴程序由县采购中心集中统一采购。地膜通过供膜企业发放到各乡镇(镇),由各乡镇(镇)具体发放到农户。地膜发放过程中,各乡镇(镇)要以自然村为单位组织农户填写供膜清册,由农户签字或按手印,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地膜发放单位承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县农业委员会,县农业委员会按照地膜发放单位提供的供膜清册进行核实,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

### 五、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乡(镇)根据县下达的实施面积,按照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的原则,划定实施区域,确定项目所在村、农户及地块。项目区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和农民积极性高,适宜推广地膜覆盖,且增产潜力大的地区。主要地段要设立标示牌,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实施面积、主要技术措施、行政负责人和技术指导专家等。

### 六、技术措施

1、选用优质高产品种。为了发挥种子的“龙头”作用,推广以“先玉

335”、“大丰 26 号”为主的优良品种。

2、推广配方施肥。在增施有机肥的同时,采用配方施肥办法,氮、磷、钾搭配,并配施施锌肥,依照地力水平和产量指标来确定肥料的种类和施肥数量。施肥应掌握“基肥为主、追肥为辅,化肥深施,锌肥拌种或喷施”的原则。

3、科学增加密度。要充分发挥地膜覆盖增温、保墒的作用,实行合理种植。一般要求地膜覆盖亩植 3800—4000 株为宜。

4、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以农业防治为基础,搞好作物布局,选用抗虫品种,因地制宜处理越冬寄主,压低发生基数。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协调好化防与生物防治的矛盾,保护利用天敌。

### 七、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措施

1、加强领导,搞好服务。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要求,县里成立了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农业委员会主任、财政局局长、以及各乡镇的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委员会。

2、落实目标责任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制定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县农业委员会同各乡镇签定地膜覆盖目标责任状,各乡镇要将任务分解到村,落实到户,以确保地膜覆盖任务的顺利完成。

3、加强技术培训。县农业委员会成立了技术指导组,通过多种途径,多形式,结合农时农事,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技能培训,把新成果新技术及时迅速传授到农民手中,运用到玉米地膜覆盖项目上。

4、实行规模种植。各乡镇要按照整乡整村推进原则,实行规模种植,每个乡镇要重点抓好 1—2 个 300 亩以上的高标准示范田和样板田,每个点上要由 1 名懂技术、会管理、钻业务的技术员负责,定点、定片、定



地块,建立记载档案,利用点上典型经验,指导促进大田生产。

5、健全档案,定期汇报。各有关乡镇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做到有规划和实施方案,面积落实登记表、培训情况、测产验收报告、年终总结、各生育期的照片、资料等,并要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各阶段实施情况。

### 八、检查验收

1、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委员会、县财政局要加大对项目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地膜质量,地膜价格,补贴程序,面积落实,保证面积落到实处,保证让农民得到实惠。2014年5月中旬要对各项目乡(镇)玉米地膜覆盖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

2、奖惩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虚报面积、冒领补贴、经查证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对任务完成好,工作方法有创新的,在全县大力推广应用。

附件 2:

2014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面积落实表

| 县名          | 乡(镇)             |       | 村   |     |       |      |
|-------------|------------------|-------|-----|-----|-------|------|
|             | 名称               | 面积(亩) | 名称  | 作物  | 面积(亩) | 涉及农户 |
| 沁<br>水<br>县 | 樊<br>村<br>河<br>乡 | 7500  | 界河口 | 玉米  | 800   | 57   |
|             |                  |       | 卫村  | 玉米  | 1600  | 140  |
|             |                  |       | 樊村  | 玉米  | 2200  | 261  |
|             |                  |       | 下峰  | 玉米  | 800   | 64   |
|             |                  |       | 赵寨  | 玉米  | 800   | 63   |
|             |                  |       | 景村  | 玉米  | 1300  | 81   |
|             | 端<br>氏<br>镇      | 6000  | 苏庄  | 马铃薯 | 400   | 157  |
|             |                  |       | 西头  | 马铃薯 | 400   | 133  |
|             |                  |       | 中韩王 | 玉米  | 500   | 115  |
|             |                  |       | 马寨  | 玉米  | 800   | 196  |
|             |                  |       | 下韩王 | 马铃薯 | 400   | 114  |
|             |                  |       | 野鹿  | 玉米  | 800   | 208  |
|             |                  |       | 双塘  | 玉米  | 400   | 106  |
|             |                  |       | 樊庄  | 玉米  | 500   | 116  |
|             |                  |       | 横头  | 玉米  | 500   | 128  |
|             |                  |       | 端氏  | 玉米  | 500   | 104  |
|             |                  |       | 华康  | 玉米  | 800   |      |

2014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面积落实表

| 沁<br>水<br>县 | 乡(镇)        |       | 村   |      |       |      |
|-------------|-------------|-------|-----|------|-------|------|
|             | 名称          | 面积(亩) | 名称  | 作物   | 面积(亩) | 涉及农户 |
|             | 中<br>村<br>镇 | 3500  | 下川  | 玉米   | 450   | 119  |
|             |             |       | 上川  | 玉米   | 350   | 80   |
|             |             |       | 东川  | 玉米   | 400   | 120  |
|             |             |       | 山则岩 | 玉米   | 400   | 58   |
|             |             |       | 张马  | 玉米   | 400   | 85   |
|             |             |       | 向阳  | 玉米   | 500   | 102  |
|             |             |       | 白桦  | 玉米   | 400   | 110  |
|             |             |       | 下峪  | 玉米   | 600   | 141  |
| 郑<br>庄<br>镇 | 3500        | 中乡    | 玉米  | 1000 | 243   |      |
|             |             | 杨圪坨   | 玉米  | 500  | 97    |      |
|             |             | 庙坡    | 玉米  | 600  | 87    |      |
|             |             | 西郎    | 玉米  | 500  | 115   |      |
|             |             | 东朗    | 玉米  | 500  | 109   |      |
|             |             | 南朗    | 玉米  | 500  | 98    |      |
|             |             | 河头    | 玉米  | 800  | 138   |      |
|             |             | 杨树庄   | 玉米  | 500  | 135   |      |
|             |             | 孔必    | 玉米  | 500  | 71    |      |
|             |             | 吕村    | 玉米  | 400  | 121   |      |

2014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面积落实表

|        | 乡(镇)   |       | 村  |     |       |      |
|--------|--------|-------|----|-----|-------|------|
|        | 名称     | 面积(亩) | 名称 | 作物  | 面积(亩) | 涉及农户 |
| 县<br>名 | 固<br>县 | 2000  | 元上 | 玉米  | 500   | 83   |
|        |        |       | 云首 | 玉米  | 500   | 107  |
|        |        |       | 安上 | 马铃薯 | 500   | 74   |
|        |        |       | 高村 | 马铃薯 | 500   | 81   |
|        | 龙港     | 400   | 青龙 | 马铃薯 | 400   | 83   |
|        | 嘉峰     | 400   | 潘河 | 玉米  | 400   | 75   |
|        | 柿庄     | 400   | 张村 | 玉米  | 400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6000 |    |     |       | 4651 |

# 沁水县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沁农机字[2014]21 号)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玉米、薯类等薄弱环节机械化、丘陵山区机械化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机械化的发展。

### (二)总体思路

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将严格按照“简化补贴申请流程、缩减补贴产品品目、突出装备结构调控、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的总体思路开展工作。实行“信息全面公开、农民自主购机、补贴标准定额、县级审核结算、资金直补到卡”的补贴模式。

## 二、实施范围和资金安排

### (一)实施范围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覆盖全县 14 个乡镇。

### (二)补贴资金安排

中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我省 2014 年确定的 12 大类 30 个小类 6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机具的补贴。

省财政安排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急需的、并列入 2014 年我省补贴范围的机具的补贴或累加补贴,补

贴额原则上不超过该机具的国补资金额,具体补贴方案另行制定。

市财政安排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村“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化农业机械的累加补贴,全省推广的保护性耕作等重点项目机械、特色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处理机械和秸秆处理设备的累加补贴;未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但我市农业生产、抗灾救灾急需机械的补贴,以及丘陵山区粮食生产所需的小型农业机械补贴,具体补贴方案另行制定。

县级财政安排的农机补贴专项资金,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主要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化农业机械的累加补贴,全省推广的保护性耕作、玉米全程机械化作业等重点项目机械、特色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处理机械和秸秆处理设备的累加补贴;未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配套的设施农业设备及棉被、试验示范机具的补贴、以及适应我县丘陵山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的手扶配套玉米播种机等小型农业机械和可用于我县农业生产、抗灾救灾等急需机械的补贴。具体补贴方案另行制定。

### 三、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机具种类

使用中央资金补贴的机具种类有 12 大类 30 个小类 68 个品目。其中:58 个为全省范围补贴品目,10 个为区域范围补贴品目〔我市取消农用挖掘机和平地机 2 个区域范围补贴品目,我县取消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1 个区域范围补贴品目〕。

#### (二)补贴标准

实行同类、同档统一定额补贴。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割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机割台分别补贴,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大豆收获机、青贮收获机按照小麦收割机进行补贴。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3 万元。

根据产品近三年销售价格确定的补贴额在 300 元以下(含 300 元)的机具不列入补贴范围。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

#### (一)补贴对象及其确定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包括农业企业)。

采取先来先得的方式,确定补贴受益对象。

#### (二)补贴数量

每个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大型农业机械(80 马力以上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获机等)数量不超过 1 台,享受补贴的拖拉机配套农具数量不超过 3 台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合作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大型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 5 台,享受补贴的拖拉机配套农具不超过 15 台件。

### 五、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监管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制定的《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省农机局《关于规范 2014 年农机补贴产品购置与核实行为的通知》(晋农机装字〔2014〕1 号)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规范操作,诚信经营,并对购机者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培训和必要的操作技术培训。

县农机局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 号)精神和我省、市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供应市场正常的工作秩序。

### 六、具体补贴程序

#### (一)农民购机

有购机意向的农民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村委会证明,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组织机构所在乡镇农机管理站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持县农机局同意购置补贴机具的证明),在全省范围内自由选择具有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资质的经销企业自主购机。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所在地址不在同一县域内不准购机。

经销企业负责审核购机者的身份,只有符合条件认定为补贴对象的购机者,才可销售给其补贴产品,为其录入补贴信息。经销企业必须为购机者提供合格的、列入全省补贴目录的产品,并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和售后服务凭证,拍摄人机合影照片。购机完成后,经销企业必须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录入申请购机者信息、申购机具信息、所购机具信息等,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两份交购机者。

拟进行旧机具报废的购机户需按照报废更新的有关规定,先期办理旧机具报废手续,而后携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回收证明》到经销企



业处更新购机。经销企业需对《回收证明》进行核实并在农机补贴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在购机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由本人携带相关手续和新购置的机具到县农机局设立的核实点进行现场核实,并到县农机局装备站办理补贴申请。过期不办理核实和申请手续的,视作放弃补贴资金的申请资格,已录入补贴系统的补贴信息自动作废,其所占用的补贴资金同步收回,供后续申请购机者使用。

县农机局分别在县城东关和全县 14 个乡镇设立新购置补贴农机具核实点。县城东关核实点由县农机局安排专人负责,主要对动力机械和补贴额高于 3000 元的农机具进行核实。各乡镇核实点由乡镇农机员负责,主要对补贴额低于或等于 3000 元的农机具进行核实。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户申请,由县农机局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置)地进行核实。核查人员在核实机具时要见人(购机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并查看所购机具发动机编号、机具铭牌信息(必须是金属铭牌并铆接在机具的显著部位)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购机信息一致。核实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购机人分别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材料到县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村委会证明原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需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组织机构所在乡镇农机管理站证明(县农机局证明)原件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 份)